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心脏彩超项目补充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砚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彩超)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011-GXDC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原采购合同(合同号: 2026-194,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011-GXDC, 下称“原合同”)中设备采购款支付方式变更事宜签订本补充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内容

原合同第六条第6.5款关于设备付款进度安排, 现变更为: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二、合同效力

1.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三、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江西砚州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东桥镇香铺组 17号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恩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13768539804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360313MAD7RWAF8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城北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1504250009000429894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33702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